

# 2026 年惠南镇城运智能化提升租赁服务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043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市运行管 乙方: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

理中心 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地址: 博云路 111 号 2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15821008712 电话: 021-50273306

传真: 传真: 021-50800958

联系人: 吴月华 联系人: 刘雪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惠南镇城运智能化提升租赁服务

2、 服务内容：提供全面、高效、可靠的维护管理服务，确保弱电系统、物联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设备故障和停机现象，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最大程度地降低维修成本和维修频次，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系统、物联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除与修复、设备维护与更新、技术支持与咨询等。

1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95800** 元整（**贰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惠南镇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款项名称 | 拨付项目进度款时间     | 占合同总造价百分比 |
|------|---------------|-----------|
| 预付款  | 合同签约后 30 日之内  | 30%       |
| 进度款  | 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 30%       |
| 尾款   | 审价完成后按审定价结清尾款 | 40%       |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如有）**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提供灵活、便捷的租赁服务，为本次惠南镇数字化社区建设项目提供了更加灵活和可靠的经营方式，有助于降低办事成本、提高处置效率，从而推动惠南镇数字化社区的发展和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租赁无人机机场 6 台、无人机飞控平台 1 套、无人机数据处理平台 1 套、无人机技术服务（驻场人员）2 人、无人机 AI 比对服务 1 项，可完成对惠南镇 7\*24 小时、全时段、全天候无人值守作业。

2、拟在惠南镇部分小区内建设租赁高空抛物相机，共 16 套，通过智能化自动推送采集的违法视频，可作为智能回溯的证据。

3、本针对垃圾偷倒点拟在各重要路段和路口建设 4G 网络高清红外摄像机，共 78 台，建成后的视频图像画面统一在城运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再由对应村、居委管辖范围进行分发管理。

4、本项目通过增配专用设备及路由接入 4 个大型商超(浦东商场、禹州广场、世纪联华、豪布斯卡步行街)的主要监控，筛选主要通道出入口、电梯厅、消防通道的视频画面传输至城运中心。

5、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惠南镇重点监管道路等特殊监管区域利用数据采集车辆(采集设备由第三方提供)定期巡逻、建立影像历史资源库。定期对指定道路(及周边街面)进行全景数据采集,使用专业数据采集设备(第三方提供)进行数据采集与上报服务,服务区域为惠南镇全域,对监管区域路段进行周期性动态监管提供数据采集。

## 二、服务内容:

### 1、高空抛物监控服务

#### (1) 租赁服务

需在惠南镇小区内部署高空抛物相机共 16 套。由前端高空抛物检测摄像机和后端管理软件两部分构成。前端设备负责视频的采集,后端管理软件负责对整个架构设备的管理。

#### (2) 点位分布

| 惠南镇高空抛物部署点位 |               |        |
|-------------|---------------|--------|
| 序号          | 监控点名称         | 所在区域   |
| 1           | 听潮豪园 29 号楼    | 听潮豪园   |
| 2           | 听潮豪园 32 号     | 听潮豪园   |
| 3           | 华钜御庭 3 期 6 号楼 | 华钜御庭三期 |
| 4           | 远洋万和四季 43 号楼南 | 远洋万和四季 |
| 5           | 民乐城丽园南园 40 号  | 丽园南园   |
| 6           | 丽水雅苑南苑 3 号楼北  | 丽水雅苑南苑 |
| 7           | 丽水雅苑南苑南       | 丽水雅苑南苑 |
| 8           | 汇雅苑北苑 8 号楼南   | 汇雅苑北苑  |

|    |                           |           |
|----|---------------------------|-----------|
| 9  | 汇雅苑北苑 10 号楼南              | 汇雅苑北苑     |
| 10 | 汇雅苑北苑 1 号楼北               | 汇雅苑北苑     |
| 11 | 浦东新区拱川路 411 弄 1 号 101 室 北 | 拱川路 411 弄 |
| 12 | 浦东新区拱川路 411 弄 1 号 101 室 南 | 拱川路 411 弄 |
| 13 | 秀苑东苑 4 号                  | 秀苑东苑      |
| 14 | 秀苑东苑 2-3 号                | 秀苑东苑      |
| 15 | 文竹苑北苑 11 南                | 文竹苑北苑     |
| 16 | 文竹苑北苑 13 南                | 文竹苑北苑     |

### (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提供高空抛物专用相机、监控支架、接入层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硬盘、线缆、监控立杆、网络跳线、光纤收发器、防火墙、后端服务器设备，确保高空抛物视频采集。

## 2、无线监控

### (1) 租赁服务

需针对垃圾偷倒点拟在各重要路段和路口建设 4G 网络高清红外摄像机，共 78 台，建成后  
的视频图像画面统一在城运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再由对应村、居委管辖范围进行分发管理。

### (2) 垃圾偷倒+积水点点位分布

| 序号 | 路名地址                        | 具体安装位置                  |
|----|-----------------------------|-------------------------|
| 1  | 六灶港（五灶港路）                   | 城南村 1447 号西 50 米河道旁绿化带内 |
| 2  | 旧盐港（汇成路 392 号东 135 米）       | 汇成路 392 号东 135 米北侧电信杆   |
| 3  | 678 组河（大川公路/惠园路交界口往东 100 米） | 大川公路/惠园路交界口往东 100 米南侧   |

|    |                              |                           |
|----|------------------------------|---------------------------|
|    | 米南侧)                         |                           |
| 4  | 城南村 1252 号 18 组主路口 (鸿园坊东侧小道) | 宣黄公路往南 80 米绿化带 (靠鸿园坊东围墙)  |
| 5  | 汇成路 166 弄 11 号               | 汇成路 166 弄 12 号西侧围墙        |
| 6  | 听潮南路 521 弄 19 附近             | 听潮南路 521 弄 11 号西侧 20 米电信杆 |
| 7  | 农工村, 自建房底楼                   | 南汇第四中学东南侧围墙               |
| 8  | 金梅雅苑                         | 金梅雅苑地下车库                  |
| 9  | 少年路 14 号实验幼儿园                | 少年路 1 号幼儿园西侧电力杆           |
| 10 | 三角街 (南侧) 光明医院东侧              | 惠南镇三角街 43 号南侧电力杆          |
| 11 | 凤凰城南侧拱极路 2568 号              | 凤凰城南侧消防通道                 |
| 12 | 海燕二村                         | 38 号单元门                   |
| 13 | 锦绣汇丽苑大门口迎薰路                  | 小区门口                      |
| 14 | 听悦路 1101 号                   | 民乐城丽园南园 12 幢西侧绿化带         |
| 15 | 听悦路 1205 号                   | 民乐城丽园北园 21 幢西侧绿化带         |
| 16 | 民乐城惠益绿苑-东苑 (拱晨路 256 弄)       | 1 号楼非机动车库                 |
| 17 | 听潮路拱晨路                       | 交界口东监控杆                   |
| 18 | 南雅苑人民东路 2785, 2729, 2835 号   | 电力杆                       |
| 19 | 供贸小区, 东门 399 弄 (东门路 48 号)    | 东门 399 弄 (东门路 48 号) 电力杆   |
| 20 | 莎海惠晨苑                        | 莎海惠晨苑地下车库                 |
| 21 | 南团公路布鲁斯二期西门口                 | 布鲁斯二期西门口                  |
| 22 | 兴东佳苑惠南镇拱极路 3058 弄            | 兴东佳苑北门                    |

|    |                                  |                     |
|----|----------------------------------|---------------------|
| 23 | 城东路 759 弄 31 支弄康达公寓              | 9 号楼非机动车库           |
| 24 | 惠南镇拱北路 989 号—1098 号(兴东佳苑与颐景园交界处) | 拱亮路/梅花鹿交界往南 50m 电信杆 |
| 25 | 惠南镇梅花路黄家宅                        | 梅花新邨北门外电力杆          |
| 26 | 梅花路 235 弄金梅雅苑惠南镇梅花路 219 弄        | 东门出口非机动车库           |
| 27 | 康达公寓                             | 康达公寓地下车库            |
| 28 | 梅花路 169 弄惠南镇梅花路 169 弄            | 紫藤苑北侧群房西北角          |
| 29 | 16 号线地铁站惠南镇拱极路梅花路交界处             | 拱极路/梅花路往南 3m 电信杆    |
| 30 | 公园新村 26 号                        | 公园新村 26 号           |
| 31 | 中汇花园                             | 小区东门                |
| 32 | 零街二坊通济路 328 弄                    | 328 弄 18 号单元门       |
| 33 | 北门路 51 弄 17 号                    | 北门路路口               |
| 34 | 听潮五村西门路 27 号                     | 小区东门出口              |
| 35 | 听潮六村通济路 121 弄 8 号                | 4 号单元门口             |
| 36 | 城南路 114 号西侧                      | 城南路 114 号西侧         |
| 37 | 南欧城                              | 南欧城地下车库             |
| 38 | 听潮南路/迎薰路                         | 听潮南路/迎薰路交界口东南       |
| 39 | 听潮南路/迎薰路                         | 听潮南路/迎薰路交界口东北       |
| 40 | 大川公路/迎薰路                         | 大川公路/迎薰路向东 200M     |
| 41 | 大川公路/迎薰路路口                       | 大川公路/迎薰路交界口西侧       |
| 42 | 大川公路中心路                          | 十字路口                |

|    |                          |                 |
|----|--------------------------|-----------------|
| 43 | 兴东佳苑                     | 兴东佳苑地下车库        |
| 44 | 沿河泾北路 50 弄, 北水上新村底楼进水    | 沿河泾北路 50 弄靠河道   |
| 45 | 供销三村(东门路与臭水浜二支路)         | 西侧居民楼墙面         |
| 46 | 桃源二村 1-5 号楼惠南镇拱极路 3288 弄 | 桃源二村 1-5 号楼     |
| 47 | 丽水雅苑                     | 后门口             |
| 48 | 灶路村 187 号                | 灶路村 187 号       |
| 49 | 惠东村                      | 消防通道外           |
| 50 | 金地城                      | 正门南侧            |
| 51 | 鑫通公寓                     | 鑫通公寓边门外         |
| 52 | 团结村                      | 观海路瞿家港桥         |
| 53 | 团结村                      | 观海路团结路          |
| 54 | 汇南村                      | 南园路 166 弄 13 号  |
| 55 | 汇南村                      | 汇南村 112 号西侧小路   |
| 56 | 汇南村                      | 惠新港桥大川公路        |
| 57 | 城南村                      | 宣黄公路惠乐路向南 200 米 |
| 58 | 城南村                      | 城南 6 组 640 号    |
| 59 | 城南村                      | 城南 12 组         |
| 60 | 华丰筹备组                    | 丰谷佳苑十字路口        |
| 61 | 华丰筹备组                    | 丰谷佳苑十字路口        |
| 62 | 华丰筹备组                    | 丰谷佳苑围墙 1        |
| 63 | 华丰筹备组                    | 丰谷佳苑围墙 2        |

|    |       |                           |
|----|-------|---------------------------|
| 64 | 华丰筹备组 | 丰谷佳苑围墙 3                  |
| 65 | 西门村   | 西门村大川公路                   |
| 66 | 农投公司  | 通济路拱亮路十字路口                |
| 67 | 农投公司  | 南祝路拱拱秀路十字路口               |
| 68 | 农投公司  | 通济路拱乐路十字路口拱               |
| 69 | 农投公司  | 拱晨路 (加油站东面)               |
| 70 | 农投公司  | 南祝路拱为路十字路口 (西面 50 米 向北小路) |
| 71 | 迎友路   | 迎友路售楼处东                   |
| 72 | 迎友路   | 迎友路五建西北                   |
| 73 | 迎友路   | 迎友路五建西南                   |
| 74 | 惠园路   | 大川公路惠园路 1                 |
| 75 | 惠园路   | 大川公路惠园路 2                 |
| 76 | 惠园路   | 大川公路惠园路 3                 |
| 77 | 惠园路   | 大川公路惠园路 4                 |
| 78 | 惠园路   | 大川公路惠园路 5                 |

### (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多级管理人员操作管理，接入智能分析功能，实时警戒，对疑似车辆进行预警，以及存储录像来实现事件追溯。也为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精准、及时的信息图像支持。

## 3、商超接入

### (1) 租赁服务

需要联网设备、防火墙及路由专线，摄像机 2 台

## (2) 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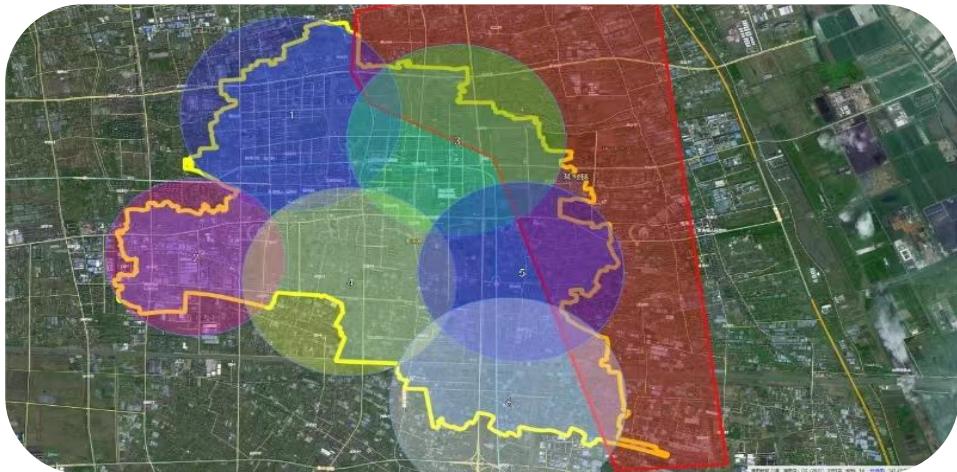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包含通过增配专用设备及路由接入 4 个大型商超（浦东商场、禹州广场、世纪联华、豪布斯卡步行街）的主要监控，筛选主要通道出入口、电梯厅、消防通道的视频画面传输至城运中心。

## 4、无人机服务

### (1) 租赁产品

需租赁无人机机场 6 台、无人机飞控平台 1 套、无人机数据处理平台 1 套、无人机技术服务（驻场人员）2 人、无人机 AI 比对服务 1 项。

### (2) 点位分布



1 号点位：以民乐城颐康名苑为中心，半径 2.4 公里；

2 号点位：以秤和卫生用品公司为中心，半径 2 公里；

3 号点位：以鹏润嘉苑为中心，半径 2.4 公里；

4 号点位：以丹桂佳苑为中心，半径 2.4 公里；

5号点位：海沈村为中心，半径2.3公里；

6号点位：以同治村为中心，半径2.6公里。

### (3) 服务内容

机库常态化飞行、提供拆后监管（数字化建模+机场自动化巡查）、小区违建监管、工地监管、渣土车和夜间施工监管、城市管理、交通巡查、道路巡检、客流保障、河道巡查、绿化巡查、应急保障等无人机巡飞服务。

### 5、车巡服务：车巡改装车辆

#### (1) 租赁产品

一辆专业车辆服务及一名驾驶员。

#### (2) 服务内容

包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车辆燃油费（每天巡查路程不超过200公里，月巡查路程不超过6000公里）。提供车辆匹配驾驶员一人，如提供车辆出现故障，将立即调配同型号车型，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展。

## 三、人员需求：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 |    |
| 2  | 无人机飞手 | 2        | 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飞手证书 |    |
| 3  | 工程师   | 2        | 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4  | 技术员   | 2        | 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5  | 车辆驾驶人员 | 1        | 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 合计     | 8        | 有相关工作经验 |    |

#### 四、其他需求:

需提供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